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

原告 陳學彥

訴訟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

被告 李星宇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複代理人 歐優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已逾新臺幣5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兩造復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文彬